

# 裁军谈判会议

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

第一二四〇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3时15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古巴)

---

\* 因技术原因，于2014年4月10日重新印发。

GE.14-60595 (C) 080414 100414



\* 1 4 6 0 5 9 5 \*

请回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240 次全体会议开会。秘书处一如既往地高效率,为文件准备了一个新的版本,收入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我建议,审议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我们在三读中没有讨论的段落。

让我们本着达成协议的精神着手工作。我将一段一段往下走,看是否可以通过。如果对当场通过有任何反对意见,我们将把那些段落暂时搁置,与今天上午的会议找出的一些段落放在一起。

我建议,我们随后在有关代表团之间举行非正式磋商。我建议由南非代表在各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协调,在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些段落。这一读完成后,我们将暂时休会,设法就搁置的段落找出共同点。因此我们将暂停全体会议,以便各有关代表团在南非代表的领导下举行非正式磋商,然后星期二上午 10 点再举行一次正式会议,各位已得到会议通知。我将请我们的尊敬南非同事在星期二上午的会议上报告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我希望,如果大家能在今天下午在会议上通过非正式磋商产生整个文件的洁本,我将立即把它交给秘书处。古巴代表也将与各位一道,协助与秘书处的一切必要沟通。但无论如何,星期二的第一件事,是请南非代表发言,介绍磋商结果。

我们将安排第一会议室供磋商使用。将由南非代表负责,所有有关代表团均应参加。我希望使用一个较小的会议室能够帮助各位迅速完成必要的磋商,达成协议。

我请裁谈会副秘书长发言。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谢谢主席先生。您面前的这份文件反映了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但也包括了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我们尚未讨论的段落。

一个具体问题涉及到第 25 段之三和文件清单。虽然写着“临时通过”,但秘书处认真听取发言,记下了有关(b)小段所列文件的讨论情况。让我做一下说明。我们在这里列出了所有文件,以及根据标题的正式英文翻译在各议程项目下所列文件。所以您在这里看到的 CD/1913 的标题,是我们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收到的正式英文译文。

我与哥伦比亚代表进行了讨论,似乎这个译文没有完全抓住西班牙原文的意思。我不讲西班牙语,但似乎西班牙来信封面上的部分文字并没有得到充分反映,这个问题秘书处将进一步与会议管理司寻求解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谢谢萨雷瓦先生的说明。无论如何,一向高效率的哥伦比亚代表团将确保报告的西班牙文本准确地反映代表团决定提交的标题。

本着同样的道理,我将尽力确定哪些搁置的段落造成了困难,以完成本阶段的讨论。我说过,全体会议将暂时休会,以便有时间给有关代表团举行磋商,这将对我们大有裨益。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我也感谢副秘书长的说明。我只想提醒裁谈会,我们提出第 25 段之三,所依据的理解是,这一段的(b)小段准确无误地反映了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我们希望案文的标题准确无误,因为这是我们参加这部分协商一致的基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的理解是英文本没有问题。问题是哥伦比亚文件的西班牙文本用的是“*reflexiones*”,而“*reflexiones*”的正确译文是不是“*thoughts*”,有人表示怀疑,但无论如何,问题出在原始的西班牙文本上,必须确保报告在发表时准确地反映哥伦比亚提出的西班牙文的标题,而不是可能来自英文本标题的翻译。我想问哥伦比亚代表是否如此,还是问题出在其他方面?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不论是“*reflexiones*”还是“*thoughts*”……,问题的核心是,在我们提出的文本中,我们说:“……哥伦比亚从本国的立场出发观察和思考……”。这里有两个词。在联合国提供的正式译文中,只有一个词“*perceive*”。这是主要问题之所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认为这样较为合适。我们保留英文的正式译文不动,同时保证西班牙文本准确地反映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其西班牙文本中所提出的意图。这是一个技术问题。我再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复一遍,英文本的案文不存在任何问题。

我们接下来看第 28 段。在这一段中,我们有波兰代表团的<sup>1</sup>一个提案,将解决他们对原文的一些问题。我们是否可以通过波兰代表团修订的第 28 段?我们可以通过波兰对第 28 段的提案吗?

修订的第 28 段获得通过。

我们再看第 29 段。由于我们已经通过波兰代表团提出的第 28 段,因此之前的第 28 至 31 段就没有必要了。这意味着我们无须再审议这几段。是否所有人都同意这一理解?我请波兰代表发言。

**扎列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 事实上这是第二个提案,现在使用斜体字,最终目的是删去第 28 至 31 段,它的根据是,第 28 和第 29 段所包含的信息,之后又在第三部分重复,在讨论审议具体和紧急项目时,也即会议的次数和应讨论的议程项目。因此,我们的理解是,没有必要重复,删除这两段之后,有关信息仍将在第三部分的相应议程项目中提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这个意见,因为没有人反对这个解释。波兰对第 28 段的提案获得通过。因此第 29 至第 31 段已被取代,将从案文中删除。

我们接下来看下面一段。根据我手中的清单,下一段将是第 38 段。我请裁谈会副秘书长发言。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谢谢主席先生。根据我们上次会议的讨论情况,秘书处的理解是,秘书处的任务是通过主席提出方案,省去在一些段落中提及主席姓名的必要。或者全部提及,或者完全不提。各位现在收到的文件,是一种选择办法。不提第一位主席的姓名,而只用裁谈会主席的一般称呼,加上相应逐字记录的文号。另外,我们还在编辑上做了一些改变,从第一行中删去了“非正式”一词,因为这些会议实际上并不是非正式的。如果会议是非正式的,便不会有反映会议的逐字记录。因此这是一个文字上的改变。

最后,还有一项修改,反映了会议上提出的一个建议,从倒数第四行起删去议程标题。这项提案实际上不属于任何人,因为我认为它来自一些代表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认为裁谈会副秘书长的发言准确地反映了我们给与秘书处的授权。我们请秘书处帮忙,而且我认为秘书处确实提供了宝贵的帮助。如果我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我将认为裁谈会愿通过秘书处提出的提案。

经修订的第 38 段获得通过。

这种态度将大大有助于我们以下各段的工作。无论怎样,我们仍将逐段进行,确保没有反对意见。

接下来第 40 段。对第 40 段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

第 40 段获得通过。

秘书处向我解释说,第 40 段原先有一个案文,列出了所有文件,包括文件的标题。印度代表团后来提出的一项提案,删去了所有文件的标题,因为前一段已经列出了这些标题,但印度的提案保留了每个文件的文号和提交日期。在这件事情上,我收回通过的段落,建议在印度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但我请印度代表就这个问题发言。

吉尔先生(印度)(以西班牙语发言): 谢谢主席先生。我们提出的提案,是为了避免有可能担心过多重复。然而,可能有必要在引言或脚注中说明这些文件已在前一节列出。所以,秘书处可以提出摆放的合适位置。或许我们可以把它放在引言中,说明:“(第 39 段中提及的)下列文件是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裁谈会的”,然后列出这些文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认为印度的提案帮助进一步澄清了收入文号和日期、但不重复标题和文件其他详细内容的逻辑。有哪个代表团反对吗?我请秘书处发言。我希望您要求发言不是为了提出反对。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谢谢主席先生。我们当然可以提出一些办法。办法之一是采用您在下一页上将看到的对第 41 段的做法,因为此处裁谈会再次请秘书处简写第 41 段。看上去这只是一个建议:“适用上文第 38 段。”当然,这只是一种可能的办法。例如,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处理第 40 段,如“适用上文第 37 段”。

建议加一条脚注的问题是，我们将在段落编号之后紧接着出现一个参照前一段的脚注，当然肯定还有其他很多办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所有这些办法中，你能否建议一个最合适的？是采用第 41 段的形式吗？那是秘书处的建议。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原谅我国代表团再回到这个问题上，但如果这些文件在议程项目 1 下已经提及，是否还有必要再次提及？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两次提到这些文件对我们的报告有何附加价值？特别是考虑到我们所有人都很清楚这个问题的背景。问题是，我们将议程项目 1 和 2 合并，因为我们无法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我们将议程项目 1 和 2 合并的原因，是因为这样做我们可以展开讨论，从而避免必须平衡用于这两个议程项目的时间问题。因此，我们将这两个问题合并是出于实际需要，而不是政治原因。

因此，这才是我们面临的困难的原因。我们不相信两次提及这些文件会增加报告的任何价值。如果不存在真正的政治问题，必须在议程项目 2 下提及这些文件，我们建议，干脆在第 40 段中删去所有对文件的提及。实际上，我们建议删去整个第 40 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这里收到了各代表团提交的文件，各代表团在提交文件时都要求将之列入两个议程项目。既然提交文件的大部分代表团今天都在场，我想问是否对删去第 40 段有任何反对意见。否则，如果我们要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可能最好还是保留重复、回到最初的措辞更好，这样可避免拖延不决。我不希望旷日持久地讨论一个形式问题而不是实质问题。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接下来是印度代表。

**中山裕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首先，问一个技术问题，关于新的第 40 段下面的两行脚注。阿根廷、日本、尼日利亚和美国要求将不同意见写入裁谈会的正式文件。是不是说这些国家所要求的文件将得到适当反映？我认为您点头是一个肯定答复。

第二，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刚才的发言，我们都知道为什么在议程项目 1 和 2 下做这种完全重复的历史原因。这是我们所做的一个现实主义的妥协。当然，我们知道这是浪费纸张、油墨等等，但这是在之前达成的妥协，我不认为现在改变它是一个明智之举。印度代表提出了创新的建议，只列出文件的编号和日期，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妥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下面我要请印度代表团发言，但我请你不要把它变成一场大辩论，而是寻求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改写提案的原因是想节省纸张和避免重复，但实际上在联合国不乏重复现象，浪费的纸张也难以计数，我不认为有什么人会因为重复而倾家荡产。如果能够简化我们的工作，我建议保留秘书处最初提出的行文，回到原先采用的做法，记录之前报告中的文件——即便这是一种重复，即便我们不得不再读一遍同样的清单——只要能让我们解决问题。

我的具体建议是，保留秘书处提出的最初行文，或干脆接受印度的提案。

很明显，我们不能删去一整段，我毫不怀疑这一点。有两个选择：一是采用印度代表团提出的行文。在这种情况下，我请问印度代表，他是否有具体建议，帮助我们决定放在引言的哪一部分……在他的具体建议中，我们应在哪一部分加上他希望提及前一段的内容，包括完整的清单。第二个选择，是回到我们之前的清单。我的请求是，您不要将它变成一场旷日持久的辩论，因为这基本上是一个形式问题。请印度代表发言。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我们只是想尽量帮忙，因为有人对重复表示关注。我们毫不介意收回提案，回到秘书处起草的最初的行文，可能还有几个作出的技术性改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就是主席的具体提案。有哪个代表团反对采用秘书处提出的最初行文和略加修改的南非代表团起草的引言吗？有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吗？

经修订的第 40 段获得通过。

下面我们看第 41 段。我请问秘书处，第 38 段的行文在这里是否适用。我请裁谈会副秘书长发言。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这里有老的案文，即未经修改的第 38 段，我们刚刚做了修改，再有就是新提议的案文，可读作：“适用上文第 38 段”，或“适用上文第 38 段的案文”。当然，既然刚刚决定在第 40 段重复第 37 段中的文件清单，因此裁谈会也完全可以决定在第 41 段重复第 38 段的行文，在那种情况下，最好的做法可能就是像刚才修订的那种重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哪个代表团对秘书处简要说明的谅解表示反对吗？我认为这一行文将有助于就本段达成协议。有哪个代表团反对吗？

经修订的第 41 段获得通过。

接下来是第 44 段。我认为秘书处的提案解决了第 44 段的问题。无论如何，因为在好几段中都包含有同一提案，我将逐一提出，确保没有问题。有人对第 44 段的提案表示反对吗？

第 44 段获得通过。

有人对第 46 段表示反对吗？

第 46 段获得通过。

现在我们到了第 48 段。我们已经收入了白俄罗斯代表团的提案，看来已获得接受，但根据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每个人都应当知道我们在讨论什么，因为事实上我们已经临时通过了白俄罗斯代表团的提案。仍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有人对各主席之间的关系表示关注。

有哪个代表团对分发的文件中的第 48 段表示反对吗？

第 48 段获得通过。

第 50 段的情况与我刚才所说的情况非常像。有代表团对第 50 段表示反对吗？第 50 段尚未获得通过。我请波兰代表发言。

扎列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想简单地再讲几句第 48 段。似乎删除的案文太多了，因为此刻我们并不知道就议程项目 5 举行了多少次会议。因此，我认为不应删除第二和第三行中的“一次全体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波兰代表有难得的曾经在秘书处工作的经验。感谢您宝贵的更正。

我们接下来看第 50 段。我发现我无须过虑，因为它基本上只是形式上的改变。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里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回到波兰代表刚才讲的问题上。我认为，使用被动语态便涵盖了举行的会议次数，而说：“……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我认为这正是为什么他们在上文中将之单独提出来，但他们已经包括这一点，说只有新的用黑体字标出的一次会议。我不介意任何一种办法。他们从技术上提出这个问题，说只有一次会议，所以可采用任何一种办法。我只是说，我认为那就是白俄罗斯的初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无论如何，我们要请教联合王国代表团——因为毕竟不是你们创造的英语——我们请问联合王国代表团，英文的措辞是否正确。也非常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

我们再回到第 50 段。对第 50 段有反对意见吗？

第 50 段获得通过。

第 52 段。我看这似乎是一个类似情况。对第 52 段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通过。

第 52 段获得通过。

我暂时卸下作为主席的职责，让位给我们来自南非的尊贵朋友和同事，从现在起，他的首要职责是推动非正式磋商。我想提醒各位注意几个认同点。首先，我们授权南非的同事主持所有有关代表团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第一会议室将在今天下午供大家使用，如有必要，还可以在星期一使用，尽管我们希望没有此种必要。因此，我们请南非代表在星期二的会议上向我们全面通报磋商的结果。

我愿提醒各位，如果你们在非正式磋商中就案文达成协议，请将案文提交秘书处，也希望秘书处有人出席非正式磋商，以便保证所达成案文的连续性，并能在星期二的会议上印发。对这个安排有什么反对意见吗？

星期二的会议将在上午 10 时开始。我需要说明一下会议的议程。议程上的一个基本项目，是听取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另有几位新到日内瓦的大使表示希望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我也需要在适当时间说明我们将如何处理将提交大会的决议初稿。

在结束第 1240 次全体会议之前，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恩东尼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我想请您澄清，万一我们不能在今天取得结果，是否可以通知各代表团下次非正式会议的情况，以便我们能够参加。

第二，关于第 40 段，会上已经指出，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 21 国集团要求在正式文件中收入索引。我希望这一点将在最后报告中得到反映。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先来澄清第 40 段。我请副秘书长发言。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是的，在今天结束时，根据我们取得进展的情况，秘书处将通知所有代表团，告知我们是否将在星期一再次举行非正式磋商。关于第二点，肯定，所有正式来文和其他文件都将列入最后定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今天下午留下来，因为一些人正在离开，他们并不知道是否有必要参加星期一的会议。我知道你们的要求公平合理，因为现在是星期五下午，我希望你们不是想说：“谢天谢地，这是星期五！”然后把一切留给星期一。我想秘书处应告知所有人，根据主持人——我们的南非同事的决定，星期一是否继续举行磋商。所以南非代表将通知秘书处，再由秘书处通知所有代表团。

无论怎样，我希望参加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在我们南非朋友的领导下取得成功。我还祝你们周末愉快。在我们结束本次全体会议之前还有哪个代表团想发言吗？我请南非代表发言。

**孔布林克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我们将休息 10 分钟，然后在 4 点 05 分在第一会议室开始非正式磋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你们已经听到了时间安排。我希望各位遵守南非代表的安排，按时到会，因为无论我讲多少次我希望各位在某个时间到会，你们总是晚来 15 分钟。我希望你们对南非代表不要像对我一样。

我宣布裁谈会第 1240 次全体会议结束。

会议于下午 3 时 55 分结束。